

关于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科担 01

债券代码：241055.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0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成立日期：2012-03-0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成立日期：2013-11-0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主要职责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正常履行审计机构职责。

5、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6、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

间自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